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133 號
主 旨 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

問題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第十八條所述「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」，所指之「法令」為何？資產重估價之基礎為何？是否得依公允價值辦理資產重估價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第十八條所稱之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，係指企業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者，企業不得逕以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資產之重估價值。